**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一）**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正式启动后，各项认定工作有序开展。随着认定工作的不断深入，审核过程中出现一些比较集中的共性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1.个人能否不经过单位直接申报？

答：不能，系统不开放个人申报渠道。对于个别特殊情况确无用人单位的人才（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手工艺大师”），经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服务专员（附件1）核实后，由服务专员提供单位申报账号进行申报。申报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认定条款中“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如何把握？

答：（1）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的认定须同时符合以下三方面：①拥有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权人必须是人才所在企业，需提供该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有效性）的证明材料（泉州市知识产权局可协助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代办处申请办理该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有效性）的证明材料）；②该发明专利近五年内要求获得过泉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三层次）、获得过泉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专利奖二等奖及以上（第四层次）、获得过泉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第五层次）；③该发明专利2016年销售额（营业额）或纳税额符合对应层次的要求，须提供经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该发明专利项目产业化的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

（2）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的认定须获评2014年以来市级商业模式创新示范企业（附件2），且近三年产值和利润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或近五年产值和利润实现翻番(利润表须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

3.第五层次人才“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技术类人员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最高等级职业资格的管理类人员”（第9条）如何认定？

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②用人单位连续三年支付年薪水平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2.5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2倍以上标准确定）；③准入类职业资格须进行执业注册。

4.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就业的人员，如何申请人才认定？

答：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就业的人员须通过实际用工单位提交申请。在提供劳动合同附件材料时需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人有些资料保密无法提供，不提供材料，可否申报？

答：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标准认定，对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可参与认定。

6.认定条款中“近5年、近10年等年限”的前缀规定如何认定？

答：以申报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前推算5年或10年。如申报时间为2017年5月20日，则近5年则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7.第四层次人才“所在企业获得以下荣誉或称号之一，并担任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第7条第2点）如何把握？

答：须符合年薪要求，即用人单位连续三年支付年薪水平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6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4倍以上标准确定）。

8.第四层次人才“受聘于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术研发人员”（第11条）如何认定？

答：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研发人员必须在企业全职工作，并担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9.第三层次人才“在海外大型医院（医学中心）、国内知名大学附属三级甲等医院，地市级以上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和卫生机构担任临床医技科室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负责人”（第6条第1点）如何把握？

答:①国内知名大学附属三级甲等医院指的是国家教育部、原卫生部重点共建的十所高等学校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浙江大学医学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中山大学医学部、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②达到我国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单位行政职务，因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③如医院领导和行政科室科长有同时兼任临床医技科室正职（正式文件任命），可以参照该条款进行申报；④地市级卫生机构若等同于三级甲等医院（副处级以上），其临床医技科室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可以申报；⑤地市级三级甲等医院临床中心负责人（例如：心血管中心、肝病中心、肿瘤中心、体检中心、护理部等）可以申报。

10.第三层次人才“获得省临床重点专科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第4条第18点）如何把握？

答：应为近5年来任“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的科室负责人或者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临床重点专科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并通过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为准。因此，申报人员需提供验收通过的文件依据。

11.关于个别条款的补充说明？

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个别条款进行补充说明：第二层次增加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第3条第12点）；第三层次增加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第4条第11点）；第四层次增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第5条第10点）；第二至五层次中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装备制造），工学博士后增加理学博士。文广新局的专项修正解答见附件3。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1.各县（市、区）人才专员名单](http://www.qzgccrc.com/video/site482/20170615/00219b6674eb1aac18b401.doc)

[2.2014—2015年度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http://www.qzgccrc.com/video/site482/20170615/00219b6674eb1aac18d202.doc)

**3.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补充说明**

一、关于认定标准的补充说明

1．第二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之“2.近10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的“（3）…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前，增加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得者（2016年5月以后）。

2．第三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之“2.近10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的“（14）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获得者”中增加2016年5月以前。

3．第四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之“4.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的“（28）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中，增加福建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好记者。

4．第五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之“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中，增加（15）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百花奖”一等奖获得者、（16）福建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性艺术专业比赛或华东区六省一市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联办的区域性艺术专业比赛一等奖获得者、（17）“金狮奖”全国木偶皮影中青年技艺大赛金奖获得者、（18）福建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19）福建省优秀出版人奖、（20）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二、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类别所涉及的奖项中，同一个奖项能不能多人使用，如何认定？

答：（1）单项奖原则上一奖一人，同一个奖项多人获得，原则上仅限在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2）不设单项奖的大奖或以集体名义获得的综合奖、单项奖，原则上要求主创人员：①不设单项奖的大奖（如文华奖中的文华大奖、福建省人民政府“百花奖”一等奖等）的主创人员：出品人、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美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的第一或第二署名的；主演仅限在演员表上的第一或第二或第三主角；②艺术类以集体名义获得的综合奖、单项奖的主创人员：出品人、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美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的第一署名的；主演仅限在演员表上的第一或第二主角；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的综合奖、单项奖（如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福建新闻奖一等奖等）的主创人员：要求是为主采写、编发、主持的稿件（作品、栏目等），原则上仅限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的；国家级奖项可放宽到获奖证书上的第一或第二署名的，其中的中国新闻奖（广播影视类）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放宽，但总人数不超过3名；④主创人员不是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的，在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时，需同时提交奖项的有效证明，作为该奖项的永久性审核依据。（3）同一个奖项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对象，对署名在前的主创人员有异议的，需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经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认为异议成立的，审核通过并提交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同时取消对异议成立人选的本奖项认定资格，如异议成立人选仅凭此奖项已认定高层次人才的，应当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该有效证明将作为该奖项的永久性审核依据，如之后同一个奖项相关申请对象提交不同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将进一步组织审查，必要时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审查。

三、关于奖项的有效证明

1．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要不要提供奖项的有效证明？

答：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范围内的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不用提供奖项的有效证明。

2．在申请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时，什么申报对象要提交奖项的有效证明？

答：在申请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范围内的高层次人才认定时，同一奖项多人获得的或集体获得的，要求不是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的申报对象要提交奖项的有效证明，并作为该奖项的永久性审核依据。

3．什么样的证明才算有效证明？

答：（1）提供证明的主体是有效的：①该奖项是通过单位推荐上报，原则上由该单位提供证明；原单位已变更单位名称、撤销、合并等情况的，由承接该单位职能的新单位提供证明，没有新单位承接其职能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提供证明；②该奖项是以个人形式上报，由申请对象提供含有奖项中所有署名人员共同签名的证明；③该奖项通过单位推荐上报，但由于属于个人创作等客观原因，导致单位难以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如美术作品中的合作作品等，则单位应提供无法进行有效证明的说明，由申请对象提供含有奖项中所有署名人员共同签名的证明。（2）证明的内容是有效的：①证明的标题为：“证明”或“关于××××的证明”。②证明中要明确写出要证明的是何时何作品获得的何单位颁发的何奖项。如××××年××月××日（如奖项中没有具体日期，则为××××年××月）《××××作品名称》获得（或参加）××××单位举办的××××比赛（或评选等）×等奖（或金银铜奖等）。③证明中要明确写出该奖项的主创人员，该主创人员必须是奖项上有署名的，如集体获得项目在奖项上没有个人署名的，要提供有效佐证。如中国新闻奖中集体获奖的，可以该作品获得福建新闻奖的署名作为佐证。④每个奖项都有一个同意申报的最高人数，因此，在写出主创人员后，必须也应该明确写出不超过最高人数的为主人员名单，如没有写出或写出人员超过申报的最高人数，则认为该证明无效。如福建新闻奖一等奖只能一人，必须明确注明以×××为主（只能是主创人员中的一人，超过无效）；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只能二人，必须明确注明以×××、×××为主（只能是主创人员中的一人或两人，超过无效）；中国新闻奖（广播影视类）二等奖及以上的只能三人，必须明确注明以×××、×××、×××为主（只能是主创人员中的一人或两人或三人，超过无效）。要求该证明明确写出该奖项的主创人员，并以何人为主。如“主创人员：×××、×××、×××、……，并以×××（不超过该奖项最高人数的具体名单）为主”。（3）证明材料是可核实的，即要有联系人员和联系电话，以便核实。（4）证明的落款是有效的：①该证明落款要有具体时间。②该证明落款要具有法律效力。该证明是由单位提供的，必须用单位全称（单位注册的名称）并盖章；由申报对象提供的，必须有每位主创人员签名并按手印，如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人因主客观原因不愿意或无法签名并按手印的，则认为该证明无效。